

关于马坊村一处用房属于公共公益服务设施的证明

经核实，东升镇马坊村在“无手续建筑物底图”中，市级图斑编号为 gh20200804260 等共计 1 处图斑均属于公共服务项目，图斑编号及对应实际用途见附表，资金来源由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资建设（详见附表），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建设，无其他用房可以替代，不存在消防及安全隐患，并承诺不改变使用用途。

特此证明。

东升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

2021年4月25日

